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板小字第566號

原告 蔡伊庭
被告 胡晉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附民字第44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於民國114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件無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被告聲請，由被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下同)111年11月間某日，加入陳嘉宏、倪紘暘、張哲豪、王一念、曾聖堯(另案通緝中)與臉書暱稱「冷火」、「阿富」(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其等均負責在指定之地點控管人頭帳戶提供者，防止人頭帳戶提供者擅自提領詐欺贓款。被告與陳嘉宏、倪紘暘、張哲豪、王一念、曾聖堯及臉書暱稱「冷火」、「阿富」與本案詐欺集團之其他成員，共同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冷火」、「阿富」及該集團其他成員於111年11月間起，在臉書刊登求職廣告，以新臺幣(下同)8萬至15萬或每週1萬至25,000元之代價收購銀行帳戶，陳立偉、陳昱彬、丁乙捷、徐維駿分別瀏覽上開廣告後與對方聯繫，而依對方指示分別至新北市○○區○○路0號之「探索汽車旅館中和館」、新北市○○區○○路0000號之「美芙精品旅館」接受看管，由陳嘉宏分

01 別向陳立偉收取其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下稱中信銀行)所申
02 辦之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銀行-陳立偉帳
03 戶)、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所申辦之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04 (下稱國泰世華銀行-陳立偉帳戶)、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所申
05 辦之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北富邦銀行-陳立偉
06 帳戶);向陳昱彬收取其向中信銀行所申辦之帳號0000000000
07 000號帳戶(下稱中信銀行-陳昱彬帳戶);向丁乙捷收取其向
08 第一商業銀行所申辦之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第一銀
09 行-丁乙捷帳戶);向徐維駿收取其向玉山商業銀行所申辦之
10 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玉山銀行-徐維駿帳戶)、上
11 海商業儲蓄銀行所申辦之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
12 上海銀行-徐維駿帳戶)資料後轉交與該集團之其他成員。嗣
13 該集團之其他成員取得陳立偉、陳昱彬、丁乙捷、徐維駿上
14 開銀行帳戶之資料後,由陳嘉宏、被告、倪紘暘、張哲豪、
15 王一念、曾聖堯將陳立偉、陳昱彬、丁乙捷、徐維駿從上開
16 旅館帶至新北市○○區○○○路0號9樓之「麗緹商務旅館」
17 看管,而該集團之其他成員則於111年12月27日14時起,以L
18 INE暱稱「盛世金融-David LIU」向原告佯稱:可幫原告追
19 回先前遭詐騙之損失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而依對方指示
20 匯款,分別於①111年11月28日10時22分許,②111年11月29
21 日9時37分許,③111年12月2日9時37分許匯款至指定帳戶,
22 並旋遭提領或轉匯,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去
23 向。嗣原告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獲上情。為此,爰
24 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求為判決:被告
25 應給付原告70,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2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等語。

27 三、被告則辯以:對原告請求沒意見各等語。

28 四、經查:

29 (一)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業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8號刑
30 事判決判處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
31 年在案,有前揭刑事判決在卷可稽,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

01 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02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又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4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05 文。經查，被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行，致原告受有損害，已
06 如前述，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07 (三)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70,000元，
08 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28
0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10 應予准許。

11 五、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所定之小額訴訟事件，應依同
12 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本件係原告
13 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合議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
14 事件，免納裁判費，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
15 訴訟費用額確定及諭知負擔，併此敘明。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8 法 官 李崇豪

19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
21 提出上訴狀（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22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23 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
24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
25 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7 書 記 官 葉子榕